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ROMANS-012  
罗马书 7:1-13  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圣洁的律法

亲爱的朋友，您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。现在我们继续研读新约的罗马书第七章。

罗马书第七章第 1 节说：『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』

换句话说，保罗现在是对犹太人说话。他们长久以来受到律法的辖制。保罗说：「你们难道不明白吗？你们这些明白律法的人。」

罗马书第七章 1 节说：『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』

保罗在这里，举了一个例子来解释律法的要点。

罗马书第七章第 2 和 3 节说：

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

7:3 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

保罗使用这个特别的例子，来表明出律法对人管束的力量，只要一个人还活着的，他就受到律法的管束。

罗马书七章第 4 节说：『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』

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说到，我们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『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』。因为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，所以律法对我再也没有影响力。我现在藉着与基督一同受死，已经从律法里算是自由的人。律法对我的效力已经结束了，我现在与律法之间的关系，是以一个称义的人可以站在神的面前。因此，『我们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』。

罗马书第七章第 4 节说：『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』

因此，这并不是说，我在律法下是自由的，那么我就可以为所欲为，跟随肉体、满足肉体的私欲，我行我素。这不是保罗的意思。我能够在律法之下得以自由，是因为律法绝对无法使我成义。我要在律法下是自由的，因为我已经与耶稣基督连结，成为在主里面的人。因此，我现在所活着的生命，是一个结出果子的生命；而信徒的生命所结出的果子，事实上是要去活出一个比律法的要求的标准更加严谨的生命。保罗说：『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』，因为基督的爱，我不会再去做那些使软弱弟兄绊倒的事。因为基督的原故，我与基督连结，我在基督里与神有了新的关系，我藉着耶稣基督与神有新的盟约。这并不是指我可以放纵自己身体的私欲，得到自由；一点也不是如此。这表示着我现在受到一个更严厉的律法所管辖，这是爱的律法，这是为了耶稣基督的爱律法。

现在我的生命可以为耶稣基督结出果子。以前我是律法以下，想要靠着自己的义站在神的面前，然而这却一点也无法使我在神的面前站立得住。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，他们是在律法的管束以下。然而，对于在基督里的人们来说，他们可以结出义的果子。因为公义的生命所结出的果子，证明出我与耶稣基督之间的关系。

耶稣说：『你们若常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，你们多结果子。』如果你的生命里没有结出属灵的果子，那就是说，你不是在耶稣里面，耶稣的话也没有常在你里面，因为结出属灵的果子是与耶稣建立关系之后的自然结果。

靠着善行绝对不能使我在神的面前以义的身份站立。耶稣基督使我能在神的面前成为义。因为我现在是与耶稣基督相连结，我藉着耶稣基督与神有了新的关系，我的生命可以结出公义的果子。有仁爱，还有各种的喜乐，和平，忍耐，温柔，良善，和节制；这些事不能使我成为义；但是它们是我的义所出现的结果，这是靠着我对主耶稣基督的信靠，所结出的果子。我相信朋友，你能够分辨出当中的差异。

我过去试着要靠自己去这样做的事，为了要在神面前称义，而当我这么做的时候，却是有挣扎。但是当我现在与神建立了新的关系，我向着律法是死的，但是藉着耶稣基督，我在神面前却是活着的。我过去在律法以下，一直难以做到的这些事，一直失败无法做成的事；我现在却可以因为在耶稣基督里面，而自然地产生出这些属灵的特质！耶稣基督的生命，祂的爱，祂的果子都从我里面可以结出来了。

罗马书第七章第 5 节说：『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』

肉体私欲的工作是明显的，那就是，保罗在加拉太书五章所告诉我们的。当我们靠着肉体的私欲而活的时候，我们结出来的就是这些私欲的果子。『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加 5:19-21 这些都是引导我们走向死亡。』

罗马书第七章 6 节说：『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』

因此，我要服事主，不是按着仪文制度，而是按着心灵圣灵来服事神。我与神不再是一种表面的关系，我是与神有着爱的关系；我以心灵来服事神，以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来服事神。

罗马书七章第 7 节说：『这样，我们可说甚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』

律法本身不是罪，它只是显明出什么是罪。如果我们明白律法的目的，就会知道律法是善的。对于那些追究律法是由何而来的人来说，律法的存在就是件不好的事。人们试着要靠着行律法，使自己在神面前被称为义，却无法做到。遵行律法并不能使你在神的面前成为义的身份；反而让你在神的面前，显出你是何等地失败与不足。保罗说：『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』神从来没有打算要使用律法来使人成义。『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』如果人们能够靠着行律法称义，那么耶稣就不必受死了。

律法只是用来显明出我们背逆的属灵光景，使我们明白到自己无法达到律法的标准；使我要去得取神的恩典，就是祂已经藉着耶稣基督所赐给我的救恩。因此，神是藉着律法，来催逼我转向耶稣基督，而这就是律法最合宜的功用。现在，律法的功用却是被误解，人们努力行出律法的要求，这是完全误解了神的话。人们只是以律法作为达到公义的一个标准。他们为了遵行律法，甚至歪曲律法以配合自己的特殊处境，这样，他们成为极端自以为义的人！听众朋友，你知道，我也能够按我的需要阐释律法，以致我可以从中得到好处。但是，我们总是倾向于用律法，来设立一个圣洁或公义的标准。因此，我可能会觉得我比你更公义，因为，我没有在做那些你正在做的坏事，或是我正在做一些事会使我更加圣洁，而你却没有做这些事。然而，我在神面前被称为义，却不是靠着如何遵行律法，律法只是显明出什么是罪，因此保罗说：『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』。

罗马书第七章 7 节：『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「不可起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』

我不知道对事物有极强的欲望就是罪。

你看，保罗身为法利赛人，他认为如果去满足那极强烈的欲望就是罪。你可能会对某些人感到有极为强烈的性吸引力，渴望要和那些人发生性的关系，而保罗认为这不是罪。只有当你真的与那人发生了实际的性行为关系的时候，才是有罪的；他认为产生欲望并没有错，这不算是罪。直到有一天，圣灵对保罗的心显明出律法来，说：你「不可贪心，你不可以有如此强烈的欲望」噢！对于以前因为我从来就没有和妻子以外的女人发生过性行为，我总是感到很自义，现在，我因为对别的女人有强烈的欲望，而有罪咎感。

你还记得耶稣曾经说过『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』换句话说，耶稣指出，律法是属灵的。当保罗还是个法利赛人的时候，并不知道这样的事；他身为法利赛人，自以为义，还扬扬得意的时候，觉得自己真的是遵行了神的律法。他会说：「你们不可犯奸淫，我从来没有犯过奸淫，我是毫无瑕疵的。」「你们不能对邻居的妻子起淫念」哦！突然间，保罗明白了，律法针对的是属灵的事，这个强烈的欲望就是律法所指的事。因此，直到律法说：「不可起贪心」，否则，我仍然不知道这个强烈的欲望就是罪！『非律法说「不可起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』

第 8 节说：『然而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。』

当我发现我自己有着各式各样强烈的欲望的时候，罪还趁着这个机会，『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』这是第 8 节。

保罗并不知道贪心、强烈的欲望，全都是罪，直到律法指明出来。因此他说：

『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』这是第 9 节。

保罗说什么呢？他说：「身为法利赛人，我认为我有资格站在神面前。我认为我是个义人。保罗以法利赛人的身份，认为自己在神的面前是活的。事实上，当保罗写信给腓立比教会的时候，他说：

3:4 其实，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

3:5 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

3:6 就热心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

当耶稣在谈论到法利赛人的时候，保罗就是被耶稣提及的那种法利赛人。

耶稣说：『你们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，有祸了。』这就是保罗的身份。他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，他穿着长袍到处去，他在路口大声祷告；奉献给神的时候，大肆宣传，这就是保罗。「当我是法利赛人的时候，我是无可指责的。但是当我明白到，律法是关乎属灵的事之后…他改变了。」

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五章，登山宝训中论到这些道理，祂说到法利赛人如何阐释律法，其中包含五件事。主也提到神要如何使用律法的例子。法利赛人以物质的观点来阐释表明律法，神却是以属灵的方式来表达律法的要求。当保罗明白，律法所在乎的是关于属灵，律法所真正要处理的，是人们的心态，而不是行动，是在于态度，而不是行为等等，他的观点被纠正过来。他知道：「等一等！虽然我从来没有用棒子打死我的兄弟，但我心里真的想这么做。我真是气到恨不得要杀了他。」

保罗突然明白，心中的怒火，对人的憎恨，早就已经干犯了神的律法了。这种强烈的欲望正是触犯了神的律法。因此，当律法来到之后，罪就被显明出来了。在没有律法的时候，我是活的。但是，当律法判定我是死的，我就是死的。因为现在律法断定我有罪，因此我是死的，因为在我的心里，我已经触犯了律法的本意。我是有罪的。因此，律法定我死罪。

罗马书第七章 10 节说：『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』

我以为叫我向神活的律法，反而定我死罪！

第 11 节：『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』

律法什么功用都没有，只是定你有罪，叫你死；律法不能使你在神的面前称义。律法不能使你在神的面前，成为义的身份。你永远也不能靠着自己的行为和努力，在神的面前，成为有义的。律法所能做的，你所努力去遵行的一切律条、规范等等，都只是定你死罪，因为你没有办法完全遵守它们。

现在，保罗明白了这一点，

在第 12 节，他说：『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』

诫命的存在并没有错。『你们不可贪心』。这些律法的诫命没有错。『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窃』这些诫命都没有错。『你要尽心，尽力爱主你的神』这没有错，律法是圣洁的。律法是正确的，也是好的。我应该这样遵守诫命。我知道靠着律法我就可以活着了，律法的本身没有错，有错的是我自己。

罗马书七章第 13 节说：『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』

这不是说，律法使我被杀，而是我的罪把我致于死地。事实上，律法只是将我的罪宣告出来。律法的本身没有错，相反的，是我的罪导致我死亡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。在罪里，灵魂就必定要死。因此，是在我里面的罪，使我干犯神的律法的罪，带给我死亡。

好了，亲爱的朋友，弟兄姐妹，这次我们分享到这里。下次我们继续讲解罗马书，请准时收听。

愿神在这个星期里与你同在并且祝福你。对于那些你无法靠自己行出来的事，愿你经历到圣灵在你的生命里的能力。带领你到那些靠圣灵而行事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求。阿们！